

盐城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实施方案

（2021—2025年）

为全面推进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持续提升全民科学素质，更好地服务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依据国务院《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江苏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2021—2035年）》《盐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特制定本实施方案。本实施方案期限为2021—2025年，展望至2035年。

一、前言

科学素质是国民素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文明进步的基础。党中央、国务院历来对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没有全民科学素质普遍提高，就难以建立起宏大的高素质创新大军，难以实现科技成果快速转化。”“十三五”期间，我市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决策部署，坚持“政府推动、全民参与、提升素质、促进和谐”的方针，以开展重点人群科学素质行动带动全民科学素质整体提高，以实施重点工程带动科普公共服务能力明显改善，公民科学素质水平大幅提升，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成效显著，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实现。2020年

我市具备科学素质公民的比例达到 11.8%，位居苏北地区第一，呈现出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的良好局面，为新时代我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构筑了新的更高起点。

“十四五”时期，是盐城深入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重大使命的重要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盐城建设现代化篇章的关键阶段。面向新发展阶段，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的内涵、理念、手段和机制也在发生深刻变化，需要科学素质建设担当更加重要的使命。但是，根据公民科学素质抽样调查和全民科学素质实施工作评估情况，我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公民科学素质总体水平相比苏南、苏中地区仍有较大差距，城乡、区域之间以及不同年龄群体之间发展不平衡的状况改善不够显著；弘扬科学精神不够，科学理性的社会氛围还不够浓厚；落实“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体制机制不够完善；科普信息化建设相对滞后，科普资源供给不够精准有力；基层科普服务能力薄弱，科普惠民获得感有待增强。

对标省委对盐城提出“面朝大海、向海发展、赋能未来，成为绿色转型典范，让老区人民的日子越过越红火”的殷切希望，对照市第八次党代会确定的战略部署，深入实施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全面提升公民素质已成为我市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先决条件，是提升公众终身学习能力、打造未来竞争新优势的迫切需要，是打造高素质创新大军、支撑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途径，

是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现代化、把握发展主动权的战略选择。

二、指导思想、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市第八次党代会部署，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为主线，以实施五项提升行动和五项重点工程为抓手，优化科普供给，提升服务能力，着力打造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全民参与、普惠共享的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生态，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为勇当沿海地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盐城建设现代化篇章作出积极贡献。

（二）原则

1. 突出价值引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传播科学思想观念和行为方式，加强理性质疑、勇于创新、求真务实、包容失败的创新文化建设，坚定创新自信，营造崇尚创新的良好氛围。

2. 坚持协同推进。各级政府强化组织领导、政策支持、投入保障，激发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基层组织、科学共同体、社会团体等多元主体活力，增强全民参与积极性，构建政府、社会、市场等多方协同推进的社会化科普大格局。

3. 优化服务供给。破除制约科普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创新组织动员机制，强化政策法规保障，突出服务基层，推动科普内容、形式和手段等创新提升，提高科普的科学性和趣味性，满足全社会对高质量科普的需求。

4. 扩大开放合作。立足国际视野，突出盐城特色，在国内外交流中增进开放互信、深化创新合作，推动学习交流和资源共享，共同应对科技治理挑战，畅通形成内外联动、多向互济的开放合作新局面。

（三）主要目标

2025年目标：我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力争达到17%，科学素质建设的组织实施、机制体制、条件保障等更加完善。“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制度安排基本实现，各地区、各人群科学素质发展更为均衡，科学教育、传播与普及体系更加公平普惠，基层科普公共服务能力大幅提升，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全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提高。

2035年远景目标：我市公民科学素质水平全面提升、继续保持苏北领先，城乡和区域科学素质发展差距显著缩小，科普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科普服务社会治理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科普公共服务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明显提升，创新生态建设实现新发展，科学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为盐城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坚强支撑。

三、提升行动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推动校内科学教育普遍开展。普遍开展学校科学教育，将落实立德树人、弘扬科学精神贯穿于育人全链条，将科学教育活动纳入学校工作考核内容。在幼儿园保教工作中融入科学启蒙和生活技能教育内容。深化义务教育阶段科学课程教学改革，健全完善素质教育的课程体系和综合评价体系，将综合实践能力纳入学生学业质量标准进行考核。在普通高中科学与技术领域课程标准中明确学科和学业质量要求，开齐通用技术课，开设科学教育选修课，广泛开展科学创新与技术实践跨学科探究活动。加强中高等职业学校、高校科技创新教育，支持在校大学生开展创新型实验、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大力开展各类科技创新实践活动。扶持和鼓励中小学校和职业（技工）学校建立一批特色鲜明的“青少年科学俱乐部”“青少年技能角”“青少年科学工作室”和“名师工作室”。到2025年底，全市命名20所“科学教育综合示范学校”、20个“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教育”创新实践基地，建成一批省“科学教育综合示范学校”、“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教育”创新实践基地。（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团市委、市科协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 构建校内外科学教育协同机制。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协同育人机制，创造良好育人环境。充分利用中小学课后服务，丰富服务形式与内容，广泛开展科技类实践活动。加强

对家庭科学教育的指导，提高家长科学教育意识和能力。实施馆校合作行动，引导中小学充分利用科技馆、博物馆、科普教育基地、水情教育基地等科普场所广泛开展各类学习实践活动，组织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开发开放优质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鼓励科学家、工程师、医疗卫生人员等科技工作者走进校园，开展科学教育和生理卫生、自我保护等安全健康教育活动。广泛开展科技节、科学营、科技小论文（发明、制作）等科学教育活动。每年命名一批校外“青少年技能馆”和“青少年科普研学实训基地”，促进校内科学教育与校外科普活动有效衔接。（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科协、市水利局、团市委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 扩大科学教育资源供给。持续组织开展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科技模型大赛、青少年机器人大赛、金钥匙科技竞赛等全市性示范性活动，组织参加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少年技术技能大赛等大型活动。加强优质科学教育资源开发利用，推进高校科学基础课程、科学史等科学素质类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积极开发科技创新、科普宣传数字化推广应用，推行场景式、体验式、沉浸式等学习方式，办好“名师空中课堂”“云上科学课堂”“云科创”等线上教育平台。拓展家庭科学教育传播方式，把科学家教纳入“五好家庭”“文明家庭”等创建标准。加强农村中小学校科学教育设施建设和配备，面向农村留守青少年开展科学教育、创新

指导、心理疏导、应急避险技能培训等志愿服务，加大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向农村倾斜力度。（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协、团市委、市妇联、市委宣传部、市应急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 实施教师科学素质培养提升工程。将科学精神纳入教师培养过程，将科学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作为重要内容，加强新科技知识和技能培训。加大对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教师的培训力度，鼓励支持有关高校开展专业人才培养。加大对学校专兼职科技辅导员教师的支持力度，在职称评定、享受待遇、评价考核、激励奖励、外出培训、继续教育、带队参加活动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规范科技辅导员教师培训、管理和资格认定，组织参加青少年技能训练指导员培训和认证工作，每年培训科技辅导员不少于 250 人、认定不少于 150 人。（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科协、团市委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突出生产经营型、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等三类农民为重点，围绕产业发展和农民需求，分层次、分类别、分专题开展农业职业技能培训、涉农专业大学生创新创业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农村实用带头人培训以及“半农半读”农民中等职业教育工程，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开展农民职业技能鉴定和技能等级认定、农村电商技能人才

培训，举办面向农民的技能大赛、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乡土人才创新创业大赛等，发展一批“土专家”“田秀才”，扶持一批农业职业经理人、经纪人。加强农村双创人员和双创导师培育，从企业家、职业经理人、电商辅导员、科技特派员、返乡创业带头人中选拔一批创业就业导师，培大育强创业主体。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帮助农村妇女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每年培训农技人员和科技带头人 5000 人、高素质农民 4.5 万人次以上。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程度达到 80%。（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市妇联、市科协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 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完善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组织农技推广人员包村联户。鼓励高校、科研机构、科技型企业、合作社以及农技协等专业技术学会（协会）开展乡村振兴科技服务，推广科技小院、专家大院、院（校）地共建等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模式。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支持家庭农场、合作社、农技协等通过建立示范基地、田间学校等方式开展科技示范。支持农技协与供销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农业服务主体融合发展，开展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培育和服务体系建设。到 2025 年，全市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300 个、市级示范家庭农场 400 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科协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 加强农村科技与科普服务。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院士专家科普乡村行等宣传教育活动，培育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开发创作一批通俗易懂、适合农民生产生活需求的科普作品，强化“科普中国”、江苏“科普云”、“农技耘”等科普信息化服务平台推广应用，办好科技服务超市、星创天地等农村科技社会化服务载体。充分发挥专业技术学会（协会）等社会组织的作用，组织科技专家深入农村开展科学普及、技术指导、示范推广等结对帮促服务，助力乡村全面振兴。深入实施“万企联万村共走振兴路”行动，引导科普资源向重点帮促地区倾斜，推动村企合作。（责任单位：市科协、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气象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推进产业工人教育培训。聚焦地方生态产业和重大项目，面向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每年培训人数不少于4200人。紧扣新生代农民工培训需求实际，主动对接园区并梳理大项目大企业岗位技能要求，开展新生代农民工适岗培训每年不少于10000人，精准培训一大批产业发展需要岗位技能人才。支持各类院校、培训机构、互联网平台企业组织开展养老、托幼、家政等技能培

训，以及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新职业技能培训，增强劳动者就业能力。开展直播销售、电子商务、网约配送、社群健康、快递收发等新业态培训。积极发挥职业技能培训资金等政府资金激励导向作用，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40万人次以上，新增技能人才20万人，其中高技能人才3万人。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科协、市工信局、市妇联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 提升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围绕“当好主人翁、建功新时代”主题，实施“群英计划”，建立以企业岗位练兵和技术比武为基础、以区域性行业性竞赛为主体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每年举办市级职工职业（行业）技能竞赛20场以上，强化百万技能人才技能竞赛岗位练兵、创新创业大赛、巾帼建功、创新方法大赛等群众性劳动比武活动社会效应。围绕主导产业发展需求，优化专业设置、加强校企合作、定向培养和社会化技能培训，培养企业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打造“盐城技工教育”品牌。加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创业培训（实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等载体建设，支持企业、院校、社会团体建设竞赛集训基地。推荐申报和评选省、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50家和省、市级企业首席技师100名。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发挥科技社团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完善继续教育制度。（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应急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等，各县（市、区）人

民政府（管委会）

3. 完善产教融合发展制度。落实产教融合政策，健全行业、企业、院校、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职业教育与培训体系。建设对接产业的职业教育联盟 15 个，培育示范性产教联盟 5-8 个。完善促进校企合作机制，健全职业院校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制度，强化职业启蒙和创新创业教育。全面实施职工素质建设工程，扩大各类技术技能竞赛、岗位练兵、技能培训覆盖面。在职前教育、职业培训、考核鉴定中融入科学素质、绿色发展、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心理疏导等内容。（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应急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 营造创新创造浓厚氛围。深入开展“中国梦·劳动美·幸福路”主题教育，在产业工人中大力宣传新发展理念，弘扬科学精神和工匠精神，加强科普宣传，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弘扬企业家精神，提高企业家科学素质，引导企业家踊跃探索引领创新发展、推动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探索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共同提升的良性机制。（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科协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实施智慧助老行动。聚焦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融入智慧社会的需求和困难，依托老年大学（学校、学习点）、老年科

技大学、社区科普大学、养老服务机构等，普及智能技术知识和技能，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让广大老年人更好更快适应并融入智慧社会。每年开展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专项普及培训 3 万人次。推进老年科技大学品牌建设，逐步建立教师志愿者和立足社区老科协学员招收机制，县（市、区）实现老年科技大学基本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工信局、市科协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 加强老年人健康服务。依托健康教育系统，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开展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普及合理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提高科普设施服务适老化程度，提供更多适老化科普线下服务、智能应用。在社区养老设施、党群服务阵地、科普园地以及适老化设施改造建设中，增加老年常见病和慢性病防治、反诈骗等科普内容与功能。（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妇联、市科协、市文广旅局、市体育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 实施银龄科普行动。发挥科技工作者和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基层“五老”的智力优势，坚持自愿参加、就地就近、量力而行、主动作为，组建理论宣讲、文化服务、医疗健康和科技科普等各类银龄科普志愿服务队。依托银龄

科普志愿服务队，经常化开展科普报告、技术服务、技能培训、健康咨询等科普活动，积极打造富有特色的银龄科普志愿服务品牌。（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科协、市文广旅局、市妇联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深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对科教兴市、创新驱动发展等战略的认识，树立科学执政理念，提高科学决策能力，增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本领。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和各类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在培训中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习，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增强把握科学发展规律的能力，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履职水平。重点加强党政领导干部、各级各部门科技行政管理干部、科研机构负责人和国有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技术负责人的科学素质教育培训。（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协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 创新教育培训方式方法。采取灵活多样的教学方式，广泛开展研讨式、体验式、模拟式教学，加大科学素质案例教学、现场教学比重。运用好“学习强国”“科普中国”“江苏省干部在线学习中心”“铁军号角”等平台，扩大优质科普资源覆盖面，满足多样化学习需求。深入开展科技科普教育，通过科学家精神宣讲、院士专家科普报告以及实地考察科技场馆、科研场所、高

科技企业等多种方式，鼓励引导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积极参与科普活动、参加科技志愿服务，带头讲科学学科学、弘扬科学精神。（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科协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 强化考核评估引导作用。健全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强化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负责人选拔任用中的科学素质内容，引导激励其学习科技知识、提升科学素质。发挥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在提升全民科学素质中的引领示范作用，对有突出贡献的领导干部和公务员予以适当奖励激励。（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重点工程

（一）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1.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有效开展科技资源科普化，持续推动在科技奖项评定、科技人员职称评聘、科技创新基地考核中纳入科普工作指标，激发多元主体的科普参与活力。鼓励各级科技计划（工程、专项、基金等）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结合科研任务加强科普工作。推动科普事业与科普产业发展，探索“产业+科普”模式，支持科学素质共同体、联合体等发展，打造一批科普产品研发基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科协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 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支持和指导高校、科研

机构和企业等利用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开发科普资源，加强与媒体、专业科普组织合作，及时普及重大科技成果。实施学术资源科普化工程，提高非涉密科技成果、学术交流成果向科普资源的转化率。拓展科技基础设施科普功能，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社会研发组织将大型实验室、科研设施设备等面向社会公众开放，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 增强科技工作者社会责任。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建设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展示科技界优秀典型、生动实践和成就经验，激发创新热情和创造活力。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设，深入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坚守社会责任，成为践行科学家精神的表率。开展全国科技工作者日等主题宣传教育、榜样示范活动，组建科技传播专家服务团，针对社会热点、焦点问题，主动、及时、准确发声。到2025年底，成立科技传播专家服务团10个，聘请首席科技传播专家100名。（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科协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1. 加大科普创作支持力度。支持优秀科普原创作品，重点扶持先进制造、双碳目标、湿地普及、生态保护领域的科普创作。

开发动漫、短视频等多种形式科普作品。支持科研人员开展科普创作，加大科普创作人才培养，组织开展优秀科普作品评选、科普公益作品大赛、科普摄影大赛等活动。推动有条件的高校和中小学校成立科幻社团组织，组织青少年科普科幻作文大赛等活动。开展优秀科普作品全民阅读活动，提高学校图书馆科普图书馆配数量和质量。（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文广旅局、市科协、团市委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 提升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引导主流媒体加大科技宣传力度，增加科普内容、增设科普专栏。大力发展新媒体科学传播。推进图书、报刊、音像、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鼓励公益广告增加科学传播内容，打造全媒体、全平台科学传播矩阵。组织开展媒体从业人员科学传播能力培训，提升大众传媒从业者的科学素质和科学传播能力。促进媒体与高校、科研院所等沟通合作，增强科学传播的专业性和权威性。（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局、市科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 推进科普数字化发展。鼓励支持已有科普基础设施积极融合应用新技术手段，开展科普需求感知分析、用户分层、情景应用，针对不同区域、行业、年龄人群开展科普资源内容精准推送、智慧服务，推动传播方式、组织动员、运营服务等创新升级。

推动科普信息与智慧教育、智慧交通、智慧社区等深度融合，加快融入即时、泛在、精准的信息化全媒体传播网络。（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科协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 加强统筹规划与宏观指导。将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各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切实履行综合性科技馆建设基本公共服务兜底责任。推行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的规范和标准，建立健全分级评价制度。大力宣传社会资金投入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优惠政策和法规，引导和扶持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参与兴办、建设、资助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符合条件的科技馆免费开放。持续推动流动科技馆“区域换展”机制创新，建设完善科普大篷车、科普展览资源等资源共享机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文广旅局、市科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气象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 推进现代科技馆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市科技馆能级提升，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因地制宜建设综合性科技馆。推动科技馆与博物馆、文化馆等融合共享，构建服务科学文化素质提升的现代科技馆体系。推动优质展览展品的数字化转化和配套网络资源建设，实现科普资源线上线下双向互动、多渠道传播。统筹

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科普工作队，探索多元主体参与的运行机制和模式，提高服务质量和能力。支持科技馆与图书馆等文化场馆建立长效合作机制，推动科普展陈资源、科教活动、数字科普资源入驻各级各类公共文化服务场所。（责任单位：市科协、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文广旅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 强化科普基地建设。深化科普教育基地创建活动，构建动态管理和长效激励机制。鼓励和支持各行业、各部门建立科普教育、研学等基地，探索建立区域或行业科普教育基地联合体、共同体。推进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和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等公共设施开展科普活动，拓展科普服务功能。引导和促进各级各类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机场、车站、电影院等公共场所强化科普教育服务功能。鼓励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特色科技场馆，开发利用有条件的工业遗产和闲置淘汰生产设施，建设科技博物馆、工业遗产博物馆和科普创意园。到 2025 年，新认定市级科普教育基地 80 个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科协、市文广旅局、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市社科联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1. 建立应急科普宣教协同机制。建立应急科普部门协同机制，坚持经常性宣传教育与集中式应急宣传相统一，纳入各级突

发事件应急工作整体规划和协调机制。针对不同人群开发、储备和传播优质应急科普内容，有效开展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应急避险等主题科普宣教活动，全面推进应急科普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突发事件状态下，各级各部门密切协作，统筹力量直达基层开展应急科普，及时做好政策解读、知识普及和舆情引导等工作。建立应急科普专家队伍，提升应急管理机构和媒体人员的应急科普能力。（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科协、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市总工会、市妇联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 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构建市级集散资源、县级组织落实，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等为阵地，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依托各部门、高校、科研机构、科技型企业、科技媒体、科学共同体和社会组织等，组建科技志愿服务队，完善科技志愿服务管理制度，推进科技志愿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推广群众点单、社区派单、部门领单、科技志愿服务队接单的订单认领模式。建立跨区域的科普合作和共享机制，鼓励开展全域科普行动。（责任单位：市科协、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 提升基层科普供给能力。深入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积极开展全国、全省科普示范县（市、区）创建活动。加强基层

科普设施建设，鼓励和支持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建设具有科普教育功能的综合服务设施，加快建设乡村学校少年宫、中小学科普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农村中学科技馆等未成年人科技活动场所，探索建立基层科普展览展示资源共享机制。深入开展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防灾减灾日、全民科学素质大赛等活动，以知识宣讲、技能培训、案例解读、模拟演练等多种形式，增进公众对科技发展的了解和支持。（责任单位：市科协、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气象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科学素质交流合作工程

1. 拓展交流渠道。围绕提升我市公民科学素质、促进创新发展，充分发挥各类科普主体现有交流机制的作用，拓展交流领域，扩大交流范围，提升合作层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科协、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文广旅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 丰富合作内容。设置科学教育、传播和普及的双边、多边合作项目，促进科普产品交流交易，推动建立常态化合作机制。聚焦生态安全、粮食安全、能源安全、灾害风险、湿地保护等人类可持续发展共同挑战，加强青少年、妇女和教育、媒体、文化等领域科技人文交流。（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科协、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文广旅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

委会))

3. 实施合作共同行动。聚焦“一带一路”、长三角经济一体化和江苏沿海开发、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建设等重大决策部署，围绕“两海两绿”路径、“四新盐城”建设，与国内外优秀团队开展深入合作，实施高品质的科学素质建设行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科协、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文广旅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全市实施工作，将公民科学素质发展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督促检查。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要充分履行工作职责，研究推动解决公民科学素质建设重要问题，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有力有序推进，确保取得实效。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协，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并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

(二) 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负责领导本地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实施工作，制定本地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实施方案，把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作为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纳入本地总体规划，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目标管理考核。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全面落实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责任，细化工作任务，把握时序进度，分工协作、共同发力。

(三) 保障经费投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科普经

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逐步提高科普投入水平，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科普经费保障机制。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统筹考虑和落实科普经费。大力提倡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采取设立科普基金、资助科普项目等方式，支持科普事业发展。

（四）加大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发展的成就，宣传实施内容和政策解读，积极营造有利于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的社会氛围。鼓励和支持各地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大胆探索、勇于创新，及时总结推广实施中的好经验好做法。

（五）开展监测评估。完善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评估制度，落实国家新时代公民科学素质标准，定期开展公民科学素质监测评估、科学素质建设能力监测评估，查找薄弱环节，解决突出问题。

（六）表彰先进典型。培育先进典型，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对在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